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分别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5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 11 个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无弃权、反对情形。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强了对公司规范与发展相关知识的学习，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工作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新的法规政策，在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的学习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都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都能够按要求进行，各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部门能很好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双方互利、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仔细、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特定对象来访登记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向监管部门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建立并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

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过认真监督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监事职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